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貳、案 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違法指派其擔任與軍人身分無關之差勤，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衍生假公濟私訾議，嚴重戕害軍人尊嚴與士氣，亦斲傷軍事機關之聲譽；另指派中校幹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並核予公假，核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多數公假核准之事由查與實際的差假作為並不相符，顯有虛偽不實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指派一位女性中校軍官到醫院擔任退休將領配偶的醫療看護，並核予公假等情乙案，案經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司令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21日約請空軍司令部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詢問，發現空軍司令部相關措施確有失當，肇生多項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違法指派其擔任與軍人身分無關之差勤，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衍生假公濟私訾議，嚴重戕害軍人尊嚴與士氣，亦斲傷軍事機關之聲譽，洵有重大違失，應嚴懲違法失職人員，藉此整飭軍風，豎立法紀威嚴：

(一) 空軍司令部於110年12月8日以公假指派該部郭○○中校陪同前空軍總司令林○○的配偶范○○女士赴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進行PCR檢測；同年月9至11

日范女士住院，空軍司令部復以公假指派郭中校至醫院擔任范女士的醫療看護（110年12月11日星期六未申請公假），本案經媒體大肆報導，引發社會議論。

(二)案據空軍司令部查復，該部稱郭中校擔任范女士陪病照顧，雖係尊重及徵詢其個人意願實施，未強制指派，惟所為事項與職務並無直接關聯性，係屬間接衍生之私領域事務，雖顧及情、理，但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另幹部缺乏同理心，未能察覺部屬真實感受，指派與身分職務無關之勤務，有損軍人尊嚴。該部稱深切反省，已要求接待退役袍澤，執行職務工作，嚴禁指派與職務無關之差勤，確遵依法行政原則；另外幹部應秉持「將心比心、感同身受」，以及「同理心」的態度領導部屬，避免類似案件肇生。

(三)經查，空軍司令部雖稱本案雖係尊重及徵詢郭中校之意願實施，並未強制指派其擔任范女士之醫療看護工作，惟本院詢問郭中校表示，當初范女士請其幫忙時，郭中校即以無看護經驗予以婉拒，嗣後該部陳○○政戰主任請其協助時，郭中校亦以無相關照護經驗拒絕。另郭中校於本院詢問時明確表示，照顧范女士不應該由現役軍人來擔任，此舉會覺得自己軍人身分受到貶抑，也認同身為國軍中校幹部，擔任醫療看護確有損害軍人的尊嚴。據上可知，郭中校並無意願前往醫院擔任范女士之醫療看護，僅因軍中層級節制嚴明，對長官的要求不敢不從，同意擔任范女士的醫療看護洵非其內心之真實本意，空軍司令部所稱本案係尊重及徵詢其個人意願後實施等情，恐與事實相悖。

(四)再者，軍人接受軍事訓練，整軍備戰，首應重視戰

訓本務，無論軍階高低階應予以尊重，如指派與軍人身分職務無關之勤務，皆屬不當，空軍司令部指派中校幹部擔任民眾醫療看護，有損軍人尊嚴，打擊部隊士氣，確有違失。此外，空軍司令部於本院調查時表示，本案係「重視袍澤情誼、關心照顧眷屬，是空軍獨有的文化與傳承，因為我們是一家人，所以對於前輩、袍澤、眷屬的困難，過往的經驗教育我們要顧及情理，要盡全力協助……。」「本案差勤公假核予，係考量袍澤情誼，咸認郭中校協助范女士於公於私都能兼顧，有助於後續工作推展，並讓空軍前輩及袍澤感受到國家和空軍的照顧，進而更支持空軍……。」云云。惟查，公務員行政作為均應依法行政，法令所無規定者亦不應恣意為之，本案空軍司令部指派現役中校擔任退役將領配偶之醫療看護情事，雖無法令規定，但范女士提出需要醫療看護需求時，空軍司令部得以私下協助，甚或予以婉拒，斷非以國家資源用於協助私人，再侈言是「重視袍澤情誼、關心照顧眷屬，是空軍獨有的文化與傳承」等語，企圖合理化本項不當行為。且該部陳○○主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因為當時臺灣疫情嚴峻，需要打2劑疫苗才能做看護，林夫人跟我說現在很難找看護，希望空軍能協助，因為我們非常熟識，又有情誼在。」爰本案恐有假公濟私之嫌，亦因此引發社會訾議，復經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斲傷國軍及機關形象，亦屬不當。

(五)此外，本案調查期間本院曾請空軍司令部自行提出檢討報告，詎該部竟以本案係為照顧袍澤之情及郭中校亦為自願前往擔任范女士醫療看護為卸飾之詞搪塞；迄至本院約詢該部相關主管人員並請其重提檢討報告，空軍司令部始坦認違失。又該部針對

所屬陳○○政戰主任及王○○組長等2員，以差勤及公假核予違反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分別核定各申誡乙次處分；惟本案涉及傷害國軍形象及軍人尊嚴至鉅，相關失職人員僅懲處申誡，與其違失情節顯不符比例原則，空軍司令部允應深自檢討，洵有再予重新處分之必要。爰以本案指派現役女軍官擔任退休將領配偶之醫療看護等情，縱國防部前部長馮○○亦認此為空軍照顧袍澤之情，顯見本案為軍中沿襲已久之陋習；空軍司令部未能深自檢討，所提檢討報告內容意圖卸責，對違失人員亦僅核予薄懲，均有可議之處。

(六)綜上，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違法指派其擔任與軍人身分無關之差勤，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衍生假公濟私訾議，嚴重戕害軍人尊嚴與士氣，亦斲傷軍事機關之聲譽，洵有重大違失，應嚴懲違法失職人員，藉此整飭軍風，豎立法紀威嚴。

二、空軍司令部指派中校幹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並核予公假，核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又多數公假核准之事由查與實際的差假作為並不相符，顯有虛偽不實情事，空軍司令部容有重大違失：

(一)按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提出有關證件，在不影響公務之原則下，得由權責主官核給公假：一、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之各種考試。二、參加政府主辦之各項投票。三、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四、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軍官、士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核給公假：一、傳染病發生時，接獲

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通知且親自到場。二、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定性騷擾情事，致生法律訴訟之被害人，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三、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爰本案空軍司令部核予公假指派中校幹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洵與前揭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有關核給公假之事由相關規定有違。

(二)據空軍司令部查復，范女士曾於109年底車禍受傷於三軍總醫院住院治療，該部稱基於關懷袍澤前輩之意，政戰主任陳中將曾請郭中校於109年12月28、29日代表該部長官前往關心探視了解范女士傷勢狀況，之後因范女士年歲已高達77歲，車禍後復原情形較為緩慢，需要回診檢查，郭中校後續相繼於110年1月7日、同年2月4日、同年2月18日、同年3月18日及同年7月22日，曾有5次請公假紀錄，與范女士討論月刊文章及陪同就診的情形；另郭員以公假的方式前往協助范女士住院及擔任醫療看護，分呈110年12月8、9、10日三天公假假單。有關空軍司令部所陳該部指派郭中校以公假陪同或照護范女士之日期詳如表2。惟查，由表1可知，郭中校於109年12月28、29日明明是赴三軍總醫院探視范女士傷勢，公假事由卻語焉不詳的註明「三總」；又110年2月18日、同年3月18日及同年7月22日郭中校實際上係陪同范女士就診，公假事由卻註明是「拜會林○○老師夫人」及「至林老師家」；尤有甚者，110年12月8日郭中校係陪同范女士赴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施做PCR檢測，另同年12月9、10日郭中校亦為赴三軍總醫院擔任范女士的醫療看護，核予公假之事由與前揭同年月8日皆為「至林老師家」，請假者及核准之長官皆明知請假事由與實際行政作

為容不相符的情況下，仍為虛偽不實之公假事由註記。是以空軍司令部核予公假指派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或擔任其醫療看護，除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外，部分公假事由亦為虛偽不實之登錄，空軍司令部確有違失。

表1 空軍司令部指派郭中校照護范女士之日期表

日期	實際差假行為	公假登記事由
109年12月28、29日	郭中校赴三軍總醫院探視范女士傷勢	登記公假，事由「三總」
110年1月7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登記公假，事由「探慰林師母」
110年2月4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登記公假，事由「陪林○○夫人看病」
110年2月18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登記公假，事由「拜會林○○老師夫人」
110年3月18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10年7月22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10年12月8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赴三軍總醫院做PCR檢測。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10年12月9、10日	范女士住院，郭中校擔任其醫療看護。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三)此外，本案調查期間，本院請空軍司令部提供該部核准郭中校以公假陪同范女士就診及擔任其醫療看護的所有紀錄，據查，該部將郭中校110年1月28日及同年12月6日公假（事由為「陪林○○夫人看病」及「至三總」）漏未提供，影響本案調查，空軍司令部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四)再者，郭中校之業務以赴林○○前空軍總司令或范

女士家洽公為主，據本院調查，109及110年期間郭中校以公假登記「至林○○老師家」之事由共計有19天（如表2所示），如前所述，其中有6天之公假事由為不實之登載，如依該部前揭請假及核批方式，如何令人信服其他13天所載之事由皆為真實。爰以空軍司令部對於公假事由未能覈實審核，甚或在知情的情況下為虛偽不實之登載，視法令於無物，實有破壞國軍請假制度之虞。

表2 郭中校以公假登記赴范女士家中辦理公務日期表

日期	登記公假事由
109年4月1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09年6月12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09年9月29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09年10月15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送文稿」。
109年12月17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謝○○、吳○○、林○○老師家洽公」。
110年2月18日	登記公假，事由「拜會林○○老師夫人」，實則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110年3月18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實則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110年4月1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10年4月19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拜會」。
110年5月6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送交稿件」。
110年5月13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送交稿件」。
110年7月22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實則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110年7月29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10年8月4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拜會」。
110年9月7、8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10年12月8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實則郭中校陪同范女士赴三軍總醫院做PCR檢測。
110年12月9、10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實則范女士

住院，郭中校擔任其看護。

(五)綜上，空軍司令部指派中校幹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並核予公假，核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又多數公假核准之事由查與實際的差假作為並不相符，顯有虛偽不實情事，空軍司令部容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指派其擔任與軍人身分無關之差勤，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衍生假公濟私訾議，嚴重戕害軍人尊嚴與士氣，亦斲傷軍事機關之聲譽；另指派中校幹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並核予公假，核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多數公假核准之事由查與實際的差假作為並不相符，顯有虛偽不實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空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蔡崇義